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	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驻马店市中心医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血液透析设备（单泵）、血液透析滤过机（双泵）
拟采购产品金额	血液透析设备（单泵）9台：1170000.00元； 血液透析滤过机（双泵）1台：220000.00元。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1390000.00元
二、申请理由	
☐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☒ 3. 其他。	
原因阐述： 透析设备是治疗设备，病人的血在设备内交换治疗，所以要求设备的安全性是第一的。1. 进口的设备都有近百年的市场检验，产品品质更放心，治疗效果及安全性不如进口设备。2. 进口设备精确度高，如空气监测等方式等都有专利或得到病人的长期检验认可，治疗完更舒服、更有效果。3. 透析治疗是一个治疗系统，进口设备厂家配套更齐全，选择治疗效果更好。4. 进口设备的先进性更好，每年进口厂家都会推出新技术，老设备也都可以配套升级可以开展新的治疗模式。综上所述，为了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，更好的服务患者，特申请采购进口设备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拟进口设备不属于《中国禁止进口货物目录》中的禁止进口货物、限制进口货物，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，结合技术专家论证意见，符合进口相关法律、政策规定，同意采购进口货物。 专家签字：子悦凡 2025年9月10日	